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孫小萍等代理 John D. Kavazanjian (卡占將) 等陳訴：渠等受美商 Ultralife Batteries, Inc. 指派，擔任臺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，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未經詳查，詎以違反銀行法起訴且判決有罪，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據孫小萍等代理 John D. Kavazanjian(卡占將)等陳訴：渠等受美商 Ultralife Batteries, Inc. 指派，擔任臺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，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未經詳查，詎以違反銀行法起訴且判決有罪，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，經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該署 96 年度偵續字第 16 號、96 年度偵字第 5414 號卡占將等被訴違反銀行法乙案全卷，業調查竣事，茲臚陳調查意見如次：

一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卡占將、巴烈喬等人違反銀行法一案，尚難認有違失：

按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2510 號判例：「檢察官偵查犯罪，並非必須訊問被告，即或予以訊問，而其訊問內容之詳略，檢察官亦得自由斟酌行之，如檢察官就其他方法偵查所得之證據，已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，即不訊問被告而提起公訴，要非法所不許。」另司法院院解字第 2981 號解釋：「檢察官根據司法警察官偵查之結果，或就其他方面所得證據，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提起公訴，不能謂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……。」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劉玉書偵辦 96 年度偵續字第 16 號銀行法案件，於 96 年 4 月 12 日傳喚被告徐仁福、戴

雄山；於 96 年 7 月 12 日傳喚被告徐仁福、戴雄山、孫瑞堂、張肇民。偵查終結認被告等 7 人均係違反銀行法第 30 條所為之承諾，應依同法第 126 條之規定處罰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。經核劉檢察官偵辦卡占將、巴烈喬等人違反銀行法一案未傳訊渠 2 人，依前揭實務見解尚難認有違失。從而陳訴人指陳，劉檢察官自始未傳訊陳訴人，且未調查陳訴人之入出境紀錄，即率以違反銀行法起訴，請依法論責一節，即無可採。

二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卡占將、巴烈喬等人違反銀行法一案，就陳訴人部分為一造缺席判決並無違誤，惟另有判決所載理由矛盾之違法：

(一)按刑事訴訟法第 306 條規定：「法院認為應科拘役、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」第 364 條規定：「第二審之審判，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。」第 371 條規定：「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」司法院院字第 2869 號解釋謂：「刑事訴訟法第 363 條（現行法第 371 條），屬於第二審程序之特別規定，不以同法第 298 條（現行法第 306 條）所定情形為限，凡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無論為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諭知，均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」又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1930 號判例載明：「刑事訴訟法第 363 條（現行法第 371 條）之逕行判決，固不以被告在第一審曾經到案為必要，更無須第二審法院認為有應科罰金、拘役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情形，誠以該條於同法第 298 條（現行法第 306 條）之關係，即第 356 條（現行法第 364 條）所稱之特別規

定，在第二審程序既有第 363 條（現行法第 371 條）之特別規定，自無準用第 298 條（現行法第 306 條）之餘地。」是以，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（二）又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被告……為接受文書之送達，應將其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。……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者，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。」「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為之者，視為送達於本人。」查被告卡占將及巴烈喬於 97 年 8 月分別出具刑事委任狀，委任孫小萍律師及陳長葳律師為第二審辯護人，並陳明送達代收人為林秋琴律師。臺中高分院 98 年 3 月 10 日審理傳票於同年 1 月 17 日、2 月 6 日及 2 月 9 日送達林秋琴律師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被告卡占將及巴烈喬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臺中高分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371 條規定，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（三）按「判決確定後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。」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79 條第 14 款規定，判決所載理由矛盾者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。原確定判決理由一謂：「證據能力方面：關於原審法院已經審酌之證據能力，本院持相同之見解，茲予引用之，詳如附表一所示。……」而附表一編號第 29 號載明：「證據—共同被告之陳述。證據能力—被告徐仁福、戴雄山、張肇民、孫瑞堂等 4 人於警詢、偵訊中有關於其他共同被告之陳述，均係於審判外所述，且非立於證人地位而為

陳述，故均無證據能力。出處—徐仁福：警詢：偵卷第 7 至 12 頁；偵訊：偵卷第 54 至 55 頁、偵續卷第 23 至 24 頁、第 61 至 62 頁。戴雄山：偵續卷第 22 至 23 頁、第 61 至 62 頁。張肇民：偵續卷第 61 至 62 頁。孫瑞堂：偵續卷第 63 頁。」原確定判決理由二（五）又謂：「被告等於 96 年 7 月 12 日檢察官問（提示臺灣超能源公司 92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會議紀錄）有無作假之情形時，被告張肇民答：應該有開此會。被告戴雄山答：有開此會，此會議紀錄沒有偽造，出席人員也沒錯。這會議的決議事項也沒錯，是真的。被告徐仁福答：時間太久，我不太記得。被告孫瑞堂答：時間太久，但我確定有這件事情，應該有開此會等語。被告戴雄山並稱：卡占將、巴烈喬、孫瑞堂三人有參與此會議等語（見 96 年度他字第 362 號卷第 6 至 8 頁）。」然查，96 年度他字第 362 號卷第 6 至 8 頁內容為 96 年 7 月 12 日之訊問筆錄，該筆錄為 96 年度偵續字第 16 號卷第 61 至 63 頁之影本。偵續字第 16 號卷第 61 至 63 頁為被告徐仁福、戴雄山、張肇民、孫瑞堂等 4 人於偵訊中有關於其他共同被告之陳述，係於審判外所述，且非立於證人地位而為陳述，業經原確定判決認為無證據能力，卻仍於該判決之理由引用之，其理由顯屬自相矛盾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4 款規定，判決當然違背法令。

、處理辦法：

一、調查意見二，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。

二、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。

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。